		<i>∠</i> → 45	x /	只尽	」 生	T	十以	10				
申報人姓名	红確涩	服務機具	1.內	可政部						職稱	1.政務次長	Z Z
T 机八处石	可愿休	AIX 475 1	2.							40(7特	2.	
香花		Ē	配 偶	及:	未成	<b>克年</b>	子女					
稱	稱謂姓			名	稱	稱謂姓						名
配偶		黄采璿										

## 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中壢市與	興南段公坡小	段 746-28 地號	88	7分之1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場	興南段公坡小	段 746-29 地號	15	7分之1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與	興南段公坡小	段 747-18 地號	70	7分之1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與	興南段公坡小	段 747-25 地號	2	7分之1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與	興南段公坡小	段 748-7 地號	19	7分之1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	興南段公坡小	段 748-8 地號	35	7分之1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	大崙段內厝子	小段 48-1 地號	172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	大崙段內厝子	小段 48-29 地號	148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中壢市	大崙段內厝子	小段 48-41 地號	4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平鎭市	勇星段 309 地	2號	527.78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平鎭市	勇星段 463 地	2號	0.50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平鎭市	勇星段 544 地	2號	380.99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甘泉段 265 地	2號	67.25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甘泉段 264 地	2號	5.79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觀新段 588 地	2號	1,681.13	648 分之 153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觀新段 599 地	2號	1,449.12	108 分之 27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<b>觀新段 587 地</b>	2號	281.43	648 分之 153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觀新段 552 地	2號	85.73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觀新段 551 地	2號	85.47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觀新段 550 地	2號	88.39	全部	許應深
桃園縣觀音鄉	觀新段 549 地	2號	15.51	全部	許應深

桃園縣觀音鄉觀新段 534 地號								90.88			全部					許應深		
桃園縣觀音鄉觀	新段.	533	地號					(	91.4	19	全部					韵	應深	
桃園縣觀音鄉觀	新段.	532	地號						17.6	50	全部					許	應深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_		
房屋	星    標		<del>;</del>		示	-1 '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分			分)	) 所有權人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船舶							•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,	數	船		藉	İ		港	所	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ŗ	限	5	烷	碼	所	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製	Į _	造	廠	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總金 <sup>3</sup> 1. 新台幣存		344,	045. 0	3 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	放	機		棹	<b></b>	ŕ			名	金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T								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分幣價額
为强汗	加力物	美金		土地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許應深		10	),120.46
271)匯(白:	外匯活期存款				1八1 ]		計應休		344	1,045.03	

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種 類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總 額

18,609,000

黄采璿

展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 17 號 7 樓

黄采璿	展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,340,000
	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 17 號 7 樓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許應深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29日